

(2019)浙 0726 民 初 2947号

陈樱、朱朝华:本院受理原告楼大伟诉陈樱、朱朝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 初 2947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2442号

余渭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白马镇天山纸品来料加工厂诉被告余渭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民初2442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1715号

宏胜建设有限公司、韩家东: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万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宏胜建设有限公司、韩家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715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6090号

章文平:本院受理原告徐祖义诉被告章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09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是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9日9时3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2980号

徐腾云: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建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腾云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80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5617号

义乌市立信印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立信印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61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 0726 民 初 5692号

金巧珍:本院受理原告徐华诉被告金巧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69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3603号

张婉萍:本院受理原告陈钰坤诉被告张婉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6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5493号

叶芝华:本院受理原告叶利星诉被告叶芝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4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5975号

叶芝华、赵森英:本院受理原告叶勇诉被告叶芝华、赵森英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6103号

王伟超:本院受理原告黄团胜、黄巧红诉被告王伟超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2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 0726 民 初 6225号

李骏衫:本院受理原告王进源诉被告李骏衫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5599号

傅婷婷:本院受理原告张元娥诉被告傅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8年2月19日起按年息6%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2月10日上午09:3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4990号

徐双双:本院受理原告盛伟利诉被告徐双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从2019年7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2月10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2942号

傅旭阳、傅爱芳:本院对原告陈启光诉被告傅旭阳、傅爱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傅旭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启光代偿款36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5月31日起按年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启光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560元,保全费3400元,合计12960元,由被告傅旭阳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3684号

郑忠宇:本院对原告钟鹏然诉被告郑忠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郑忠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钟鹏然借款本金1030000元,并支付利息(在不超过年利率6%的范围内自2016年10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40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720元,由被告郑忠宇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0726民初3826号

朱琴华、黄良文:本院对原告张建功诉被告朱琴华、黄良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1.限被告朱琴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建功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在不超过年利率6%的范围内自2019年6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驳回原告张建功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朱琴华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827号

朱琴华、黄良文:本院对原告张建功诉被告朱琴华、黄良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1.限被告朱琴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朱美花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在不超过年利率6%的范围内自2019年6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驳回原告朱美花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950元,由被告朱琴华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703号

傅洪信:本院对原告陈美娟诉被告傅洪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1、被告傅洪信归还原告陈美娟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借期内利息.425元及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7年4月20日起计算实际履行之日止),合计50425元;2、被告傅洪信支付原告陈美娟律师费2500元。上述一、二项合计52925元,限被告傅洪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5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傅洪信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6379号

衢州鹏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军楠:本院受理原告廖冬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6381号

李二胜:本院受理原告付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节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浙 1122 民 初 3406号

丁俊杰:本院受理原告胡成舜与被告丁俊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1122 民 初 3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丁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即支付原告胡成舜加工费90000元,并从2019年9月17日起至款还清日止按月利率0.5%另行计付加工费90000元的利息。二、驳回原告胡成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50元,减半收取1025元,由被告丁俊杰负担。该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即向本院缴纳,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缙云县人民法院

梁虎:本院受理原告周世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123 民 初 164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县人民法院(2019)浙1081破36号

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温州市飞力火腿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20日裁定受理温岭市卓诺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21日指定浙江耀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岭市卓诺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岭市卓诺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少路191号)联系人:张金辉、陈长辉联系电话:15088965665、15988902338)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岭市卓诺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温岭市卓诺鞋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或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交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2月31日9时30分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二楼会议室召开(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98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温岭市人民法院**